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

上訴人 李余建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9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李余建緯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漏而不審，且量刑過重，難以甘服等語，惟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所

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
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本院無從審
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周政達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